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年報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目錄

公司資料	2
聯席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歷	11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俞光
季為
溫新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
王琪
何衍業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王琪
曾志漢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俞光(主席)
曾志漢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俞光
季為
曾志漢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季為(主席)
俞光
曾志漢

公司秘書

吳慈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雲西街5號
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聯席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經濟環境複雜的條件下，克服各種面臨的困難，為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做出了積極的努力。本集團管理層堅持認為，在繼續發展戶內外電視屏幕終端播放信息和廣告的基礎上，通過融合蓬勃發展的新媒體業務，優化資源和人才結構，公司的業績會有良好的增長前景。

過去一年，本公司不斷推進戶內外屏幕業務，繼續播放精選的高質量視頻節目。設置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紅磡火車站離境大堂，「九廣通」列車，以及香港機場旅客候機廊廳等地的電視屏幕終端，依然是旅客歡迎的新聞信息及廣告平臺。同時，我們注意到，由於受到多種因素的制約，創收的增幅沒有達到預期。

新的一年，經過調整的集團公司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將會在現有屏幕資源的基礎上，拓展新的視野，挖掘新的潛力，緊跟新媒體發展趨勢，加快在更廣領域和更多地區的資源開發和平臺建設。公司正在尋求與大型企業的業務合作，集團的發展方向和市場定位將會進一步明確。

對於未來的發展，集團公司管理層及本人依然充滿信心。在今後的道路上，我們會精誠團結，不負眾望，勇於應對挑戰，抓住更多機遇，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全力做出新的貢獻。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董事和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誠摯的感謝！對本集團廣大股東的支持和信賴，致以誠摯敬意！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席主席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連續第十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10年+」嘉許狀



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受制於原油價格急挫、股票市場動盪及歐元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疲弱等多項變數，預期金融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持續波動。

中國經濟動力亦見放緩。投資及消費作為兩大經濟動力表現轉弱，對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改革及提振措施實行，包括下調借貸利率及投資優惠政策，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保持相對平穩。

香港屬高度外向型市場，一直對外界環境敏感。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由於在不久將來加息的呼聲日增、本地消費受壓及訪港旅客減少，香港經濟動力及住宅物業價格有所下調。

於回顧年內，勞動市場大致穩定。雖然旅遊業相關界別顯著放緩，失業率仍處於約3.3%的低位。

僱員的工作概念及價值觀有所改變，尤其是年輕一代。他們渴望受到賞識及有機會表達意見，而非單純遵從指示。因此，僱主必須讓僱員清楚了解其於公司內的晉升途徑及機遇，並提升及鞏固忠誠度。為此，本集團正在經營專責員工顧問計劃，包括與僱員分擔工作問題、討論憂慮之處及福利，並向他們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讓他們做好準備，迎接晉升機會。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本集團再次達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計劃準則，並獲頒「商界展關懷」嘉許狀。

我謹此衷心感謝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董事會同仁的寶貴貢獻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忠誠及勤懇服務。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9,8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80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0%。本集團的虧損約為60,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3,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2,781,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888,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73,829,000港元（此乃由於在報告期末確認約30,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約36,858,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1,50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57,7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86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87（二零一五年：3.95）。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9,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6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209,000港元及約6,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8,000港元及9,297,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9%（二零一五年：5.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9,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62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6,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上個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狀況不景氣，令本集團面對的阻力日益增加，亦因此，就進一步承諾的總收益不足，已為免費播放權進行了減值。

中國內地增長放緩，導致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幅減少，直接影響我們在紅磡站及香港國際機場等旅客流量多的地點所安裝LED平台的總閱覽人次。此外，鑑於短期內經濟情況存在不穩定因素，我們有許多目標潛在廣告商短期內對投放長期、大額的廣告合約時會有所顧慮。

營銷廣告市場定價下調，加上廣告合約平均年期縮短，均對LED屏幕平台廣告的未來盈利潛力造成直接影響，致使本集團因所承擔的風險增加，以及回報減少而終止數個與LED屏幕廣告位置有關的潛在投資商機。最終多項潛在投資項目未能符合本集團所有投資準則，拖慢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增長速度。

即使面對上述困境，惟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此分部的潛在投資及擴張機遇。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段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一年期間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以將該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延長協議，經延長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貸款及經延長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該貸款及經延長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延遲刊發該等公告

延遲刊發該等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訂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之時，董事誤解本公司僅須依從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由於就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之相關資產比率不超過8%，董事誤以為毋須發表公告。故此，無意地忽略了第14章第14.34條下的披露責任。董事完全知悉第14章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將監控對實體或聯屬公司之墊款及貸款協議之條款，確保按時作出披露。董事亦會就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披露不時向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清潔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已獲修訂，由每小時30.00港元增加8.33%至32.50港元，我們的員工工資亦已因應調整。然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條文所載，我們可因應法定最低工資金額變動而修訂服務費。

本集團自起步以來進展顯著，現正專注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專業清潔服務，並已建立穩健聲譽及獲得客戶信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得以取得多份新服務合約，部分乃來自兩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方才起步。其中一份合約為港島東全新高級住宅發展項目，另外兩份為新界低層住屋發展項目，及中環核心地點之頂級商業樓宇。除該等新合約外，多份手頭主要合約已重續一至三年，服務費已作合理調整。

本集團成功擴大高水平清潔工作範圍。年內，所簽訂合約涉及為醫院及附屬建築物提供外牆、常用設備及屋頂清潔，其衛生要求較高及工作完成規定較為嚴格。另外，在工作過程中必須制定更多安全措施及保護，因為訪客、病人及人流往來頻繁。

面對競爭越趨激烈的環境，我們一直以多元化服務及擴大服務範疇為目標，在此方面，我們於年內取得佳績。我們已與位於大嶼山機場附近之現有客戶簽署新合約，為其飛機供應品及設備卸裝及開箱提供人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一間位於四平市，另一間位於綏化市。兩間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終止與獨立國有企業磋商後，繼續物色投資廢物處理業務的各種方案。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仍擁有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為期五年。本集團亦持有多家人流密集地區的LED屏幕駐點(如港鐵紅磡站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合約。整體而言，本集團仍致力憑藉該兩個寶貴的平台實現及獲取利潤。本集團仍持有促進現有平台增長計劃，惟僅於潛在投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全部審慎投資要求時方會進行。

在未來年度，本集團將開始探索及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如報紙、雜誌、有線電視、手機線上廣告及其他。該等傳統及非傳統形式之廣告渠道可與本集團之現有廣告平台創造良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強大的媒體背景及豐富的經驗亦適宜拓展至該等新領域。本集團相信該等新領域產生之潛在增長將會為本集團之媒體廣告分部創造更光明的未來。

清潔及相關服務

多數分析師預測內地及香港來年的經濟增長不穩定及放緩，前景亦屬暗淡。然而，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對維持市場份額及服務收入(來自專業清潔服務、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及由意大利業務夥伴生產的雲石保養產品之銷售)抱審慎樂觀態度。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去年順暢經營，狀況預期會繼續。因此，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6,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4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6,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3,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8,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2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226,1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16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59歲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俱先生具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及審稿)、國際研究及管理經驗。俱先生目前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的社長，並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及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及總社總編室)工作，並先後擔任新華通訊社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職位。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於蘇聯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留學，具研究生學歷。

勞國康博士，73歲

勞國康博士(「勞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博士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特克斯與凱科群島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俞光先生，41歲

俞光先生(「俞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也在二零零一年於國家檢察官學院修畢刑事訴訟法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俞先生是北京金世旗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以及北京豐行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擁有超過十年在投資管理，商務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

季為先生，35歲

季為先生(「季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季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於二零一三年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財務分析、會計及國際商業。自二零零三年起，季先生在堡壘投資集團的私募股權部、摩根士丹利房地產基金及瑞銀財務服務部旗下的私人財務管理部門工作。季先生在金融業的資產管理、市場調查及融資具有豐富經驗。

溫新年先生，47歲

溫新年先生(「溫先生」)，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溫先生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的總經理。溫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語學院英語系，以及中國新聞學院之國際新聞採編專業，彼亦曾由中國中央政府資助赴美國杜克大學進修培訓課程。溫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23年，具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經驗(包括新聞採訪、翻譯及編輯等)。溫先生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分社(包括安曼(約旦)分社、尼科西亞(塞浦路斯)分社、雅典(希臘)分社及亞太總分社)工作，並先後擔任新華通訊社之駐外記者、阿富汗戰地採訪小組負責人、首席記者及新聞信息中心主任助理等不同職位。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61歲

王琪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王先生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從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曾志漢先生，42歲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佐岸服飾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擔任麗適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瑞陽製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一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核員工作。曾先生具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何衍業先生，42歲

何衍業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同時十分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本集團整體上遵守所有適用地方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環境、僱傭、安全及工作環境。

本集團格外注意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及節約資源。本集團定期檢討表現，以檢查是否達成環境目標及規定。本集團致力於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並視有關承擔為核心管理程序之一。

本集團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超過十年，證明其矢志貫徹實行上述管理系統並行之有效。

本集團培訓其員工及其代表工作人員，協助彼等增進技能及知識，進而讓本集團改善效率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僱員投入社區，自發參與慈善活動，例如義行籌款，以協助貧困及有需要人士。

本集團向弱勢、貧困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年內，本集團向數名該類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並聘請彼等。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緊密聯繫對促進可持續增長十分重要，因此已建立多個渠道(例如與客戶定期會面、定期進行表現調查等)以維繫與客戶的溝通，藉此聆聽彼等的意見及評價。

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承包商)保持對話，以了解其意見，並促使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及關注環保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回顧年度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俱孟軍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於大會上進行有效溝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繼續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控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有關風險。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本公司在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本集團及其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而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亦不斷演變。本集團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的充足性，並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會增加適當資源。

本公司已妥善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資決定乃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經考慮任何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亦已妥善進行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令彼等之觀點獲得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於董事會之委員會就任；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之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彼等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旨在監察遵守企業管治之情況，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以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監控。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於董事會制定之控制和權力架構中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所有董事均適時獲發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如下：

- 常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彼因為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
- 溫新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各自擔任彼等負責之電視屏幕廣播業務及清潔服務的主席的職能。俞光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以令不同業務分部能在統一指示下更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雙線核心業務而言乃屬恰當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以及實施長遠的業務策略。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新董事為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之資歷，並就董事之委任、續聘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作出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獲提供必要之就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至彼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及義務有正確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了解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清楚彼等需要持續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方能貢獻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出席之培訓內容涉及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各份公告、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合理通知，以使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盡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就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並希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協助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議程納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詳細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考慮之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載有若干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收集資訊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董事要求向彼等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管理層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作出決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董事要求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的報告中之更詳盡資料，則每名董事有權另外及獨立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出席率記錄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率記錄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各份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時已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次數以及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列載如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4/5	1/1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3/5	1/1
俞光先生	4/5	0/1
季為先生	3/5	1/1
常勇先生(附註1)	1/2	0/0
顏亮先生	4/5	0/1
溫新年先生(附註2)	1/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3/5	0/1
曾志漢先生	5/5	1/1
何衍業先生	4/5	1/1

附註：

- (1)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辭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2) 溫新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已通過之決議案或作出之推薦建議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向有關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亦應要求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招聘情況；(iv)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多；(v)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遣散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及(v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琪先生	1/1
何衍業先生	1/1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彼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王琪先生	2/3
何衍業先生	3/3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進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2
曾志漢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並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提供建議；(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操守；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曾志漢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季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季為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1
俞光先生	1/1
常勇先生(附註)	0/1
顏亮先生	1/1

附註：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辭任，因此彼未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後舉行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1/1
-------	-----

5.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董事會之一半人數組成，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

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6.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願景、本公司之使命及年度策略文件)編製之文件並就任何建議變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識別營銷變動及競爭或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定價策略、新市場及戰略伙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公司策略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所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之其他責任及權力。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俞光先生、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俞光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俞光先生(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顏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1/1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及披露條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1,01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HNmed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及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載之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提問。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供有關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投票當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上述大會舉行前至少整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刊登。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或就決議案而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秘書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為先生乃吳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資料透過多種途徑傳遞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可供參閱。

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之提問已即時予以答覆。

董事會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99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為數約469,52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65%，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25%。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6%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20%。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俞光先生

季為先生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辭任)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溫新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

何衍業先生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董事須於當選後首個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因此，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及季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須留任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不包括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溫新年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任期持續直至彼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控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俞光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1))	9.75%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2.93%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1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滙安」)全資擁有。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視為通過該等受控制法團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儘管張立女士並無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但由於彼為俞光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
- * 百分比指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B.(1)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沭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金額	佔沭陽綠意得註冊資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123,640,000 元 (附註)	30%

附註：沭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計劃

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而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隨購股權行使期到期而失效。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2)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6,000,000)	-	12-5-05	22-4-05 至 21-4-15	0.275
其他僱員						
合計 (3)	13,000,000	(13,000,000)	-	12-5-05	22-4-05 至 21-4-15	0.275
	19,000,000	(19,000,000)	-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授予高樂平女士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梁體遠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授予梁體遠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分別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及／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後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5.70%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5.70%
泛亞世紀顧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387,000	9.75%
滙安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2))	9.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由滙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滙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該等股份亦被列示為俞光先生之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關連交易

有關合作協議之補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段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償協議，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定案及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收入總額為30,000,000港元，此數字低於170,000,000港元，故進一步承諾未有得到履行。因此，亞太總分社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之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進一步承諾之差額12%的款項(即16,800,000港元，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應收款項」一項所示)，作為算定賠償金。本公司尚未發出該份書面要求。然而，本公司已就此事與亞太總分社聯絡，嘗試在友好情況下達成解決方案。同時，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之後，本公司會把法律意見轉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讓彼等就進一步承諾是否獲履行提出見解，亦為其授權董事會正式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此事的進一步發展，並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外刊發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如下：

常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溫新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15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99頁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309,846	286,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068	1,577
員工成本	7	(226,175)	(203,168)
折舊及攤銷		(11,074)	(11,319)
無形資產減值	15	(36,85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30,000)	-
其他經營開支		(86,593)	(75,332)
財務成本	8	(46)	(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26	89
除稅前虧損	7	(59,806)	(1,386)
所得稅開支	11	(315)	(447)
年內虧損		(60,121)	(1,833)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717)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0,838)	(1,77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248)	(1,622)
非控股權益		127	(211)
		(60,121)	(1,83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04)	(1,591)
非控股權益		(234)	(187)
		(60,838)	(1,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441)港元	(0.0012)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059	21,765
無形資產	15	10,269	55,8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730	7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58	78,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8	2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40	240
貿易應收賬款	18	45,551	60,5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6,801	31,7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2,025	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55,744	62,778
流動資產總值		150,669	168,71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5,914	5,1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1	32,254	31,25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9(b)	-	5,564
應付融資租賃	22	371	359
應付稅項		413	394
流動負債總值		38,952	42,766
流動資產淨值		111,717	125,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775	204,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9(b)	6,417	3,733
應付融資租賃	22	838	1,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3,850	3,058
遞延收入	24	4,880	5,6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985	13,622
淨資產		129,790	190,6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3,675	13,675
儲備	26	119,923	180,527
		133,598	194,202
非控股權益		(3,808)	(3,574)
權益總額		129,790	190,6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i)	(附註26)	(附註i)	(附註26)	(附註i)	(附註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26,758	(391,029)	12,232	176,510	(3,387)	173,123
年內虧損	-	-	-	-	-	-	(1,622)	-	(1,622)	(211)	(1,8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1	31	24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22)	31	(1,591)	(187)	(1,778)
配售新股份	652	20,538	-	-	-	-	-	-	21,190	-	21,190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1,907)	-	-	-	-	-	-	(1,907)	-	(1,9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675	469,527	254	47,063	17,313	26,758	(392,651)	12,263	194,202	(3,574)	190,628
年內虧損	-	-	-	-	-	-	(60,248)	-	(60,248)	127	(60,1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56)	(356)	(361)	(7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0,248)	(356)	(60,604)	(234)	(60,838)
購股權失效	-	-	-	-	(17,313)	-	17,313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435,586)	11,907	133,598	(3,808)	129,790

附註：

(i)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19,9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52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806)	(1,3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	8,112	8,139
遞延收入攤銷	24	(460)	(473)
折舊	13	2,962	3,180
財務成本	8	46	42
利息收入	6	(1,105)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883
無形資產減值	15	36,85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	30,0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938	7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26)	(8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	4,5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544	16,12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5,012)	(27,09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995)	6,815
存貨增加		(82)	(83)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28	1,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394	(1,316)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146)	-
經營所用之現金		(9,569)	(4,526)
已付所得稅淨額		(290)	(37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9,859)	(4,900)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05)	(7,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2
添置無形資產	15	-	(106)
已收利息		25	47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062	(2,58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882	(9,7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2	(359)	1,511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減少		(2,450)	(334)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6)	(40)
已付利息		-	(2)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5	-	19,28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855)	20,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78	57,001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202)	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55,744	62,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90	62,724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	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55,744	62,778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雲西街5號2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除上述進展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參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與披露財務資料有關的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若干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生效

5 於釐訂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對沖會計適用之非金融工具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再者，有效性測試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替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評定亦無須進行。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亦已加強。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盡審閱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潛在影響，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盡審閱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主板上市規則所載關於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及披露已改變,以符合該等新規定。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主板上市規則須(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於下一年有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考慮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為其後入賬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續)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一部份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公司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包括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倘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倘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請參閱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當減值之客觀證據出現時，會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部分，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之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項，乃包括在出售盈虧之計算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a)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若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轉讓，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進行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利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77%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20%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予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乃每年予以審核。永久業權土地概無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乃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一次。

於出售時或預料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取消確認資產時計入損益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減免。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將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倘若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則撥回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首次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首次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就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考慮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是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若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有關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收購時之屆滿期限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之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

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時，資產及補貼乃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記錄，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轉至損益表。

勞務合約

提供勞務的合約收入由協定的合約價格組成。提供勞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其他直接相關的人力成本及直接歸屬的間接費用。

若提供勞務所發生的收入、成本和完成合約所需要的預估的成本可以被可靠計量，則提供勞務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以已發生成本佔完工所需發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定。當合約的結果不能被可靠計量，收入僅以可收回的支出金額確認。

當管理層預計出現虧損時，立即計提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見上述「勞務合約」會計政策；
- (b)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有新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報告期末，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百分比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負債，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負債，未予確認的原因是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產生流出，則其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倘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能肯定產生流入，則資產會被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與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之標準。營運商應於獲取權利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時確認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於釐定以下情況時須行使判斷力以確定一項資產(i)是否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ii)是否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交易眾多，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有關狀況作出假設。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之公平交易之有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9,0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065,000港元)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共約為23,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65,000港元)，而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10,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446,000港元)後，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約為10,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31,000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後，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合共約為92,3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387,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於報告期末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存貨之賬齡分析、產品之預期未來可售性之計劃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核其存貨賬面值。基於該審核，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就存貨作出撇減。

由於技術、市場或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損益表可能會受到估計數字偏差之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約為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000港元)。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3,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65,000港元)。

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攤銷撥備由無形資產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10,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8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291,123	251,329	7,500	24,918	11,154	10,394	69	168	309,846	286,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	262	52	367	529	473	-	2	663	1,104
總計	291,205	251,591	7,552	25,285	11,683	10,867	69	170	310,509	287,913
分部業績	12,781	12,033	(73,829)	7,139	2,888	2,349	(1,503)	(3,596)	(59,663)	17,925
對賬：										
利息收入									1,105	4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89
未分配收入									19,300	-
未分配開支									(20,528)	(19,831)
財務成本									(46)	(42)
除稅前虧損									(59,806)	(1,386)
所得稅開支									(315)	(447)
年度虧損									(60,121)	(1,833)
分部資產	81,793	69,013	65,265	135,900	19,605	21,705	17,094	19,454	183,757	246,072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0	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總資產									184,727	247,016
分部負債	30,666	26,845	3,205	4,599	6,221	6,719	7,219	7,360	47,311	45,523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1,209	1,568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417	9,297
負債總額									54,937	56,38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	2,751	1,450	1,535	6,282	919	120	-	8	5,205	7,860
折舊及攤銷	944	764	7,941	8,277	1,217	1,280	972	998	11,074	11,319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1,883	-	1,883
無形資產	-	-	36,858	-	-	-	-	-	36,858	-
貿易應收賬款	-	-	30,000	-	-	-	-	-	30,000	-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98,623	276,247
中國大陸	11,223	10,562
	309,846	286,809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043	48,497
中國大陸	27,015	29,803
	34,058	78,300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71,679	57,196
客戶B	76,443	63,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91,123	251,329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7,500	24,918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11,154	10,394
廢物處理收入		69	168
		309,846	286,8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05	473
遞延收入攤銷*	24	460	473
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	18	16,800	-
已收管理費		60	60
其他收入		2,643	571
		21,068	1,577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59,409	221,7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10	980
— 非核數服務		15	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834	1,947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2,516	2,995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446	185
無形資產攤銷	15	8,112	8,1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684	192,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72	8,387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938	768
—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481	1,45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6,175	20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1,883
無形資產減值	15	36,85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4,536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99,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7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3
融資租賃之利息	46	39
	46	42

9. 董事酬金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	-	-	-	-	-	-	-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	-	1,443	1,398	87	83	1,530	1,481
俞光先生	-	-	240	240	-	-	240	240
季為先生	-	-	2,190	2,190	18	18	2,208	2,208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辭任)	-	-	-	-	-	-	-	-
顏亮先生	-	-	-	-	-	-	-	-
溫新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辭任)	-	50	-	-	-	-	-	50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罷免)	-	60	-	-	-	-	-	60
王琪先生	240	240	-	-	-	-	240	240
曾志漢先生	480	480	-	-	-	-	480	480
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獲委任)	480	120	-	-	-	-	480	120
	1,200	950	3,873	3,828	105	101	5,178	4,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俞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02	4,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	266
	4,737	4,36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351	447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36)	-
年內稅項	315	4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之應付稅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688)	(2,146)	2,882	760	(59,806)	(1,38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44)	(354)	720	190	(9,624)	(16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5)	(132)	(708)	(732)	(903)	(864)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1,512	2,326	478	1,131	1,990	3,457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666)	(3,271)	(261)	(265)	(1,927)	(3,5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93	1,431	122	123	10,815	1,554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36)	-	(3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315	447	315	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112,5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61,314,000港元), 可無限期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 故此董事認為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約44,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4,472,000港元), 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 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67,486,040股(二零一五年: 1,335,689,87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0,248)	(1,622)
		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7,486,040	1,335,689,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600	5,202	4,735	4,653	77,353	146,543
添置	-	4,759	534	1,787	674	7,754
出售	-	(4,759)	(225)	(1,611)	(3,537)	(10,132)
匯兌調整	234	-	3	9	288	5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834	5,202	5,047	4,838	74,778	144,699
添置	-	2,421	823	910	1,051	5,205
出售	-	(428)	(59)	-	(413)	(900)
匯兌調整	(2,840)	-	(41)	(129)	(3,484)	(6,4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94	7,195	5,770	5,619	71,932	142,5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632	4,939	3,922	3,777	75,489	122,759
年內已提	904	142	595	497	1,042	3,180
出售時撥回	-	-	(212)	(1,611)	(3,522)	(5,345)
年內減值	1,883	-	-	-	-	1,883
匯兌調整	160	-	3	8	286	4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579	5,081	4,308	2,671	73,295	122,934
年內已提	879	503	295	591	694	2,962
出售時撥回	-	(427)	(53)	-	(395)	(875)
年內減值	-	-	-	-	-	-
匯兌調整	(1,965)	-	(37)	(101)	(3,467)	(5,57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93	5,157	4,513	3,161	70,127	119,4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1	2,038	1,257	2,458	1,805	23,0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5	121	739	2,167	1,483	21,76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0,000港元)之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廢物處理業務分部表現欠佳，董事全面檢討與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就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1,883,000港元，其已於損益確認。相關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8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醫療廢物處理：

商譽乃通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醫療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業務合併所獲得，價值39,18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醫療 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026	151,286	186,312
添置	106	-	106
匯兌調整	151	-	1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283	151,286	186,569
添置	-	-	-
匯兌調整	(1,828)	-	(1,8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55	151,286	184,7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338	100,161	122,499
年內攤銷	1,005	7,134	8,139
匯兌調整	100	-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443	107,295	130,738
年內攤銷	979	7,133	8,112
年內減值	-	36,858	36,858
匯兌調整	(1,236)	-	(1,2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86	151,286	174,4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9	-	10,2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40	43,991	55,831

醫療廢物處理指該等當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徵收費用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相關業務分部資產。免費播放權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下可使用年限乃用作計算攤銷：

醫療廢物處理 二十年

免費播放權 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根據與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費播放權產生的收益分別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向亞太總分社收取補償(「收入承諾」)。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亞太總分社訂立補償協議，據此，作為未能達成收入承諾的全面及最終補償，亞太總分社已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進一步承諾」)。倘進一步承諾未能達成，則亞太總分社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承諾之差額12%的款項，作為算定賠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免費播放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估計進一步承諾之差額12%約為16,8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18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對比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醫療廢物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醫療廢物處理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年增長率5%(二零一五年：3%)推測至二零二七年的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所提供公共服務的約滿年期，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所用除稅前折現率為15.54%(二零一五年：19.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醫療廢物處理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就醫療廢物處理確認任何減值。

董事相信主要假設(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15. 無形資產(續)

免費播放權：

免費播放權之估值乃基於使用價值法，其為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由於i)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錄得重大虧損；ii)全球經濟增長下滑；iii)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iv)廣告行業競爭激烈；v)價差愈來愈大；及vi)未能取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決定不重續合約，故本公司董事預計免費播放權日後並不會產生重大及可持續之廣告收益。目前，本公司董事尚未有對預計收益有重大影響的發展計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6,858,000港元，釐定免費播放權之使用價值為零，其中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免費播放權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以及除稅前折現率25%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已推測至二零二一年的財政年度末，即合作協議之合約期間完結之時，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08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應佔資產淨值	726	700
	730	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b)	1,826	1,760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40%	4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30	704
聯營公司溢利	17(b)	66	222
本集團擁有權益部分		40%	40%
應佔聯營公司淨業績		26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普通股	40	經銷專業清潔產品 及雲石護理產品

(b)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2,365	2,612
負債	(539)	(852)
資產淨值	1,826	1,76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137	1,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	183
溢利	66	222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551	60,588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0,000)	-
	45,551	60,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於報告期末，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30,000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
年末結餘	30,000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3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收減值乃與一名客戶未能支付結欠有關。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結欠，本公司董事預期未必能收回結欠，因此就減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6,066	22,195
31 至 60 日	14,325	10,320
61 至 90 日	4,192	12,369
91 至 120 日	429	691
120 日以上	539	15,013
	45,551	60,58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9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04,000港元)之債項，有關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 至 30 日	429	691
超過 30 日	539	15,013
	968	15,70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4,589	7,198
按金	4,772	4,73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7,440	19,867
	46,801	31,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有關貸款乃墊款予一間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且為非抵押、可按要求收回。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而還款期亦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亞太總分社(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方)之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附註15)。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90	62,724
定期存款	2,079	13,140
	57,769	75,864
減：換取銀行信貸之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2,025)	(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44	62,7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高信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6,000港元)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 日內	5,309	3,669
31 至 60 日	76	1,326
61 至 90 日	60	66
90 日以上	469	129
	5,914	5,190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0,245	6,755
應計負債（附註）	22,009	24,504
	32,254	31,259

附註：應計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剩餘租約年期為兩年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三年至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之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04	404	371	359
第二年	404	404	384	37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	867	454	83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270	1,675	1,209	1,568
未來財務費用	(61)	(107)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209	1,56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71)	(359)		
非流動部份	838	1,209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58	2,290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7	938	768
年內動用款額		(146)	-
於年終		3,850	3,058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7,714	7,681
匯兌調整	(400)	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314	7,714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092	1,610
年內攤銷 (附註 6)	460	473
匯兌調整	(118)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34	2,092
賬面值淨額	4,880	5,622

遞延收入指年內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來自中國政府之未攤銷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2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67,486,040 股 (二零一五年：1,367,486,04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3,675	13,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02,286,040	13,023	450,896	17,313	481,232
配售新股份(附註)	65,200,000	652	20,538	-	21,190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	(1,907)	-	(1,9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67,486,040	13,675	469,527	17,313	500,515
購股權失效	-	-	-	(17,313)	(17,3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7,486,040	13,675	469,527	-	483,20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65,2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325港元價格發行。

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

26.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6,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4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6,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2,000港元)，更多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3,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8,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2	2,8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9	4,104
	7,841	6,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若干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及若干關連公司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60	60

附註：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就構成主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請參閱載於「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補償協議項下來自亞太總分社之已清算損益補償16,800,000港元，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方。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約為6,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7,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一項貸款除外，該貸款金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5,564,000港元)，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73	3,828
離職後福利	105	10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3,978	3,929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1,150	124,990
無形資產		-	43,9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150	168,981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00	8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64	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	146
流動資產總值		18,308	1,60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71	1,205
流動資產淨值		17,137	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87	169,377
淨資產		98,287	169,3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675	13,675
儲備	31	84,612	155,702
權益總額		98,287	169,3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896	254	17,313	59,511	(417,697)	110,277
年內溢利	-	-	-	-	26,794	26,7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794	26,794
配售新股份	20,538	-	-	-	-	20,538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1,907)	-	-	-	-	(1,9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527	254	17,313	59,511	(390,903)	155,702
年內虧損	-	-	-	-	(71,090)	(71,0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090)	(71,090)
購股權失效	-	-	(17,313)	-	17,31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527	254	-	59,511	(444,680)	84,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處理 服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處理 服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70	投資控股
沈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3,640,000元	-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聯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提供電視屏幕播放 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貿易應收賬款	45,551	60,588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41,127	23,4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5	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44	62,778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賬款	5,914	5,190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1,733	12,466
應付融資租賃	1,209	1,568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417	9,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32%及7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之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賬款	-	5,815	-	-	5,815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1,733	-	-	-	11,733
應付融資租賃	-	101	303	867	1,271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	-	6,417	6,417
	11,733	5,916	303	7,284	25,236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	5,190	-	-	5,190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2,466	-	-	-	12,466
應付融資租賃	-	101	303	1,271	1,675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	5,564	3,733	9,297
	12,466	5,291	5,867	5,004	28,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0,669	168,716
流動負債	(38,952)	(42,766)
流動資產淨值	111,717	125,950
流動比率	3.9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沒有出現任何轉移。

35. 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聯營公司快霸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取消登記，而取消登記的影響並不重大。除了上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09,846	286,809	227,544	201,167	193,594
除稅前虧損	(59,806)	(1,386)	(52,480)	(56,747)	(113,869)
所得稅開支	(315)	(447)	(3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0,121)	(1,833)	(52,518)	(56,747)	(113,86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收益	-	-	(20,324)	652	-
年內虧損	(60,121)	(1,833)	(72,842)	(56,095)	(113,86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248)	(1,622)	(70,588)	(56,569)	(90,040)
非控股權益	127	(211)	(2,254)	474	(23,829)
	(60,121)	(1,833)	(72,842)	(56,095)	(113,86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84,727	247,016	228,196	317,769	319,330
負債總額	(54,937)	(56,388)	(55,073)	(56,801)	(48,193)
非控股權益	3,808	3,574	3,387	(14,015)	3,632
	133,598	194,202	176,510	246,953	274,769